

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1	行政处罚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公积金管理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根据规定指定专人负责，与案件或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并将相关决定书、案件调查终结报市法制办备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提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和违法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符合听证条件、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案件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	其他类别		住房公积金缴存、变更、注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开公示应当提交申请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单位营业执照等有关证明资料，审查单位提交的《汇缴清册》、变更或注销申请等有关资料。 3. 办理责任：按照限时办结的要求及时为单位和个人办理缴存登记，法定告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开户登记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登记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核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责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

			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守的； 4.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任追究； 3. 给予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其他类别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申请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批责任：对缴存职工提供的贷款材料进行全面尽责审核，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审批。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贷款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贷款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核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审批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其他类别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批准责任：对缴存职工提供的提取材料进行全面尽责审核，符合条件的按规定支取。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提取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提取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核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审批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 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